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营商环境建设对标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营商环境建设对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立足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0日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营商环境建设对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高水平司法服务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司法审判领域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对标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效果，努力打造更加公平、更加高效、更加安全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二、配套措施

(一)办理破产（领域牵头单位：市法院）

1.**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同步审查是否适用简易快速审理，同步开展管理人选任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适用简案快审程序进行审理，有效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6月底前，建立简案快审程序定期通报制度。（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民二庭；责任单位：各基层法院）

2.**全面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专业化建设。**10月底前，深化债权人会议网络化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破产办理成本。11月底前，设立专业化破产审判庭，按照管辖职能配齐专业破产审判团队。（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民二庭；责任单位：各基层法院）

3.**加强重大破产案件监督指导。**6月底前，优化全市重大破产案件报备制度，各县市区及时报告重大破产案件重要节点进度，掌握全市重大破产案件审判的基本情况，加强对基层法院处置重大破产案件的监督指导。（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民二庭；责任单位：各基层法院）

4. **健全完善破产财产信息查询机制。**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9月底前，实现破产管理人凭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依法查询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民二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5.**优化金融信息共享、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金融监管机构与法院的协调配合，6月底前，加强市法院与市级金融机构金融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破产审判与金融服务、金融监管的衔接机制，完善破产程序金融配套服务，积极发挥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的作用。优化重整破产企业在司法、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修复服务，破产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民二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

6.**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抓好办理破产流程再造，破解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难，加快破产案件办理进度。9月底前，完善破产财产处置联动机制，凝聚破产企业处置合力。常态化召开府院联动专题会议，研究创新破产财产处置模式，充分发挥常态化府院协调机制推进破产财产规范高效处置的功能。（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民二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7.**完善企业破产预重整机制。**坚持“重整优先”，依据预重整工作指引开展预重整工作，充分发挥预重整机制的作用。6月底前，所有破产重整案件均优先审查适用预重整机制，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民二庭；责任单位：各基层法院）

（二）执行合同（领域牵头单位：市法院）

8.**扩大在线调解组织范围。**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扎实开展涉企纠纷风险防范和诉前化解。扩大对接范围，加强特邀调解组织入驻，委派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官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提升调解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至少开展1次人民调解平台业务培训，明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功能、操作方法、工作流程及相关调解规则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平台应用的调解效率。抓好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机制的落实，进一步推进“三进”工作机制实质运行。10月底前，根据上级法院要求，全面升级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音视频调解场所及其他服务。（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中院牵头部门：立案一庭）

9.**积极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便捷、高效、一次性终局解纷的制度优势，严格执行省法院公布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通知，统一小额诉讼程序适用限额标准，促进小额诉讼案件依法高效审理。10月底前，建立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月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全市法院及各基层法院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在全省位次等情况，推动提升基层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积极性。将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情况纳入对基层法院考核范畴，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调解速裁团队；责任单位：各基层法院）

10.**全面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12月底前，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与省法院惩罚性赔偿裁判指引，严格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打造惩罚性赔偿精品案例，切实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效能，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民三庭；责任单位：高新区法院）

11.**探索建立清欠工作协同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清欠工作协同联动机制。11月底前，搭建市、县级两级清欠工作专班与同级法院协同联动的清欠工作平台，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院责任部门：执行局、立案一庭、信息处）

12. **展拖欠债务案件专项执行。**按照省法院要求，结合泰安实际，持续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采取线上线下财产查控方式、限制高消费、纳失信、拘传、拘留、追究拒执罪等强制措施，确保企业资金及时回笼。（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执行局；责任单位：各基层法院）

**13.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对截至2023年2月28日前已经发布的所有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开展集中排查，建立台账。10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完成修复工作。通过专项行动帮扶一批诚信企业，修复一批失信名单，办结一批执行案件，依法为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等方面扫清障碍，提升企业信用修复效率。（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执行局；责任单位：各基层法院）

14.**深化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按照省法院统一部署，推进要素式审理系统建设，简化部分民事案由审理流程，深化部分民事案由裁判文书自动生成，提高审判质效。9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信息处）

15.**健全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保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9月底，确保市、县两级实现人员到位、案件到位，“三合一”审判实质化运行。12月底，市法院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会商机制与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知识产权民事维权、刑事打击、行政审查保护合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民三庭；责任单位：各基层法院）

16.**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11月底前，建立健全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法院与仲裁委构建常态化沟通协调、信息共享与分流调解工作模式，仲裁委选派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于符合仲裁受理范围的案件，如金融纠纷、房地产物业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经当事人同意，优先委派仲裁调解，充分发挥仲裁制度优势和解纷力量，促进民商事纠纷实质性化解，完善全市法律服务体系、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法院，中院牵头部门：立案一庭；责任单位：各基层法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聚焦护航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目标，全面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各项工作部署。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在中院党组统一领导下，建立中院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中院各部门协同配合的领导机制。各基层法院参考中院做法建立符合各自实际的营商环境建设对标提升工作组织领导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法院内外部的分工协作与信息共享，加强条线的监督管理及各部门间的协同推进，不断巩固上下联动、条块结合、专班推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两级法院之间、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之间要在切实履行好各自责任的同时，积极配合好相关部门的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服从统一调度，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立足法院职能，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负起相关任务的推进落实责任。要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明确台账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限，定期梳理填报进展情况及成效如实反映任务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存在困难及下步工作打算，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强执行力推动任务落实见真章、出实效。中院各部门要切实负起条线责任，主动对基层法院进行对口指导、督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将营商环境建设各项任务目标融入到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中，以审执质效的提升带动司法营商环境的优化。

（四）强化宣传报道。全市法院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深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举措，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注意总结、提炼、宣传“办理破产”和“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改革成果转换和创新工作，加大与上级部门、新闻媒体对接协调力度，推进信息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力，打造更多的泰安法院经验、泰安法院品牌。各基层法院和中院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有关营商环境工作的材料撰写、案例制作及其报送工作，确保法院门户网站“营商环境”专栏的常态化更新维护。要加强网上涉营商环境的信息监测，健全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反应机制，对涉企负面舆情及时应对、正面引导疏解，不断净化、优化全市法院网络营商环境。